

戰爭記憶：法國在臺軍人墓的管理與移交

War Memories: Management and Handover of the French Military Cemeteries in Taiwan

蔡昇璋 Tsai, Sheng-Chang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應用服務組協同研究員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通識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Collaborative Researcher, Service Division,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evelopment Council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General Education Center,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摘要

過去對於法國在臺軍人墓雖已有部分先行研究及史蹟調查成果，但仍有許多問題亟待釐清，甚至包含錯誤的臆測及推論。本文重新檢視清代以降的檔案資料，並結合田野調查與口述訪談，重新拼湊法國在臺軍人墓的歷史圖像。本研究發現，從 1895 年日法的外交交涉以來，軍事與維護經費一直是日方考量的重點。1928 年法國軍人墓地正式移交臺灣總督府，暫時解決其管理問題。戰後由於 1952 年省立馬公中學校校地擴建、孤拔墓地遷移，法國墓地另立紀念碑與遷葬，並確立其土地租賃辦法等事宜；臺法斷交後，基隆法國墓地問題再起，至 1970 年代確認對口單位才逐步解決相關爭議，經雙方協商並取得共識下，法國同意將法國墓地使用土地歸還我國，並由當地地方政府開放為公園。俟列入市定古蹟後，更名為「清法戰爭紀念園區」。不過，有關墓地內遺骸是否已運回法國安葬，仍有待法方資料才能解開謎團。

Abstract

There were some preliminary studies and historical surveys about the French military cemeteries in Keelung and Penghu, Taiwan. However, many questions were still unclarified, including numerous incorrect speculations and inferences.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the French military cemeteries in Taiwan was reconstructed through archives review fieldwork surveys and oral interviews. The research found that the military concerns and maintenance expenses had always been Japan's key consideration from diplomatic in negotiation with France since 1895. The government of Taiwan, Taihoku, officially took over the French military cemeteries in 1928, and the management issue was temporarily solved. After World War II, the French military cemeteries and monuments in Taiwan were relocated and the lease agreement was made due to the expansion of National Magong High School campus and the relocation of Amédée Courbet's tomb in 1952. However, the issue arose again after the severance of diplomatic relations between the Republic of China and France. Finally, the disputes were solved when the counterpart office was confirmed in the 1970s. After negotiation, France agreed to return the lands, and the local government made it a public park which was renamed as "Sino-French War Memorial Park" and had been listed as a municipal historic site. However, the mystery remains whether the bodies of the French soldiers in Taiwan had been transported back to France or not. It requires more information from France to answer the question.

關 鍵 字 | 清法戰爭、法國軍人墓、法國公墓、基隆、澎湖、馬公風櫃尾

Keywords | Sino-French War, French Military Graves, French cemetery, Keelung, Penghu, Magong Fengguiwei

壹、前言

19 世紀晚期，臺灣因具備戰略地位與經濟價值，受法國所覬覦，清法戰爭後遺留在臺的戰場、砲臺及陣亡將士墓等，成為雙方共同的戰爭記憶。過往對於清法戰爭及其遺留遺址已有不少論著（李其霖主持，2019a，2019b；許梅貞主編，2003；閻亞寧主持，2010），史蹟方面更有見證基隆、澎湖之役的法國軍人墓。

2000 年，參與「基隆市市定古蹟—清法戰爭遺址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的許毓良（2002）著手考證基隆法國軍人墓與民族英雄墓的歷史，並針對其在不同時期的管理與移交，進行基礎性考證工作。接續有卞鳳奎（2008）利用日本外務省外交史料，針對 1928 年法國在臺軍人墓移交日本全權管理及維護問題進行補充論述；蔡文騰（2010）以「澎湖法國將士墓」為題，針對馬公及風櫃尾之法國軍人墓發表專論；鄭俊彬（2011）以文化資產角度，探討基隆法國軍人墓如何與文化接軌並相互影響。這些研究成果雖對釐清相關問題有一定幫助，也重新喚起研究者對於清法戰爭遺址的重視，惟均出現文獻解讀錯誤、史料蒐集未完全，或因援引先行者研究成果，致考證不精確與推論錯誤等。甚至現今於基隆「清法戰爭紀念園區」之解說牌，也因考證不確實，出現內容嚴重錯誤與錯置等問題。

法國在臺軍人墓是見證清法戰爭的重要遺址、記憶與有形文化資產，對於臺灣與法國間的歷史與文化，以及理解戰爭與記取歷史教訓，都具有一定的重要性。1919 年日本帝國議會受西方文化強烈影響，開始注意史蹟保存，並通過「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法」，同步於日本與朝鮮施行。臺灣總督府雖於同時期也開始注意相關議題，但要到 1930 年才公布法律實施（丁平，2019）。因此，1928 年臺灣總督府於提出自費管理法國在臺軍人墓地時，便有意將其指定為「史

蹟」並開放為公園，如 1931 年臺灣《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資料》中，基隆「佛國（法國）軍人墓地」被列入史蹟；澎湖馬公「クールベ（孤拔）中將碑」則被列入名勝（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1931）。

1960 年代臺法斷交後，法國在臺軍人墓地受民族主義情緒影響，開始被關注及討論，遷移聲浪不斷，而一直以來有哪些折衝交涉與外交關係的權衡考量？此前，又為何要到 1955 年才於交涉協商過程提起一直被忽略的風櫃尾墓地？最終，又如何從不對外開放、充滿神秘的法國軍人墓地，轉變為市定古蹟並成為現今「清法戰爭紀念園區」？

本文利用先行者研究成果，重新檢視清代以降法國在臺軍人墓的管理與移交。廣泛蒐集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日本外務省及臺灣中央政府各部會與地方主管機關檔案，並尋求以往研究忽略之「法國在臺協會（Bureau Français de Taipei）」協助，同時結合實地田野調查與口述訪談基隆中正區前正砂里里長俞明發，重新拼湊法國在臺軍人墓的歷史圖像。本文將探討重點放在日治到戰後的交涉協商過程與移交管理結果，以年代排序比較不同階段交涉協商的關鍵點，藉以凸顯法國在臺軍人墓在不同政權的外交交涉，以及後續處理與實際改變。

貳、清法戰爭後法軍陣亡將士的善後處理

過去對於法國在臺軍人墓的研究都聚焦在清法條約之簽訂，並認為因當時清國之國際地位低落，有「割地與人並代為守墓」之嫌，或以「租界」、「法國國威」等不平等條約象徵看待（許毓良，2002；蔡文騰，2010）；也有論者從國情不同、文化差異，探討清法 2 國對於陣亡將士不同的處理方式（鄭俊彬，2011）。

如果從當時的國際公約觀察，或許會有不同的視角與解釋。1863年10月，歐洲部分國家在瑞士日內瓦集會，決定推動成立亨利·杜南（Henry Dunant）建議的傷兵救援組織。1864年，經瑞士政府邀集荷蘭、法蘭西等12個西歐國家代表，在日內瓦召開會議，除確立「紅十字」名稱外，也通過國際委員會草擬之「陸地上部隊傷兵境遇公約」，規範戰時在保證互惠對待之情況下，交戰雙方承認傷兵與救援人員為中立者的特別地位（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n.d.）。

同年《日內瓦公約》雖未明列陣亡將士之處理方式，但仍有對傷病軍人之救護與照顧應不分國籍，且應受到尊重與保護的描述（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n.d.）（註1）。1885年法國在清法議和條約簽訂後，由駐北京公使巴特納（Jules Patenôtre）多次以外交照會方式，知會清國北洋大臣李鴻章，希望他嚴飭地方官員，針對所有在基隆、澎湖、馬祖之法兵墳墓妥為保護，同時提出法國「亦願將中國前斃北圻之兵弁墳墓一律照料，以示同仁。」清國不僅接受法國所提，並回復「除由本衙門咨行閩省督、撫飭屬將澎湖、馬祖島二處貴國兵弁墳墓一體保護外，至中國在北圻之兵弁墳墓，亦希貴大臣轉飭妥為照料，用昭和睦」（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1962）。

由此可知，清法戰爭後雙方依據國際公約之人道精神與原則，針對陣亡將士墳墓問題協商。由於法國仍擔心清國可能會使用過去「毀墳」、「破壞風水」等手段報復，於是戰爭結束後，便立即向清國提出妥善保護法兵墳墓之要求。清國基於人道立場接受，並下令所屬地方官兵遵辦，同時也請法國對等保護墓地。

有論者認為法國於占領澎湖或清法戰爭結束時，曾企圖自行占地修建公墓，並將其塑造為「租界」或具戰爭紀念性質的符號（許毓良，2002；蔡文騰，2010；鄭俊彬，2011）。此說法

顯然忽略當時國際公約的影響，以及清法2國在戰後交涉協商過程之紀錄（外交部，1952年11月26日－1957年11月26日）（註2）。若再以法軍攻臺時相繼發生的霍亂與瘧疾來看，在醫療、衛生、船艙通風不佳等條件，以及霍亂之高傳染力威脅下，就地埋葬戰死及病死者，應是不得不的選擇，也是最好的處置方式（鄭順德譯，2004；藍啟文，2010）。

此外，亦有論者將法國委託清國基隆海關之英人負責管理墓地，以及自行派遣軍艦巡視澎湖墓地等舉措，視為法國對清國的不信任及展示國威、欺凌積弱清國之舉，似乎也過於片面武斷（許毓良，2002；蔡文騰，2010；鄭俊彬，2011）。原因在於戰後清法曾就陣亡將士墓地問題磋商，雙方雖都同意妥善保護，但墓地維護管理仍須自行負責，於是法國才會委託基隆海關之英人代管及僱員清掃維護墓地，並每年固定支付維護費用；即便日後由日本領臺，法國在臺軍人墓之維護也仍維持清代模式，只是委託代管人變成日本指派之相關官員（外務省外交史料館，1927年11月7日～1928年9月11日）（註3）。

至於法國派遣軍艦巡視澎湖墓地一事，若從1887年法國公使蘇阿爾（Fernand Arthur Souhart）曾因隔年預計派遣軍艦修整位於基隆之法國軍人墓地，並照會清國希望轉知臺灣地方官員予以協助（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1962），以及依日治時期的調查報告，法國政府每年或隔年春季，均會派遣官員或軍艦來臺巡視墓地，並弔祭清法戰爭陣亡將士來看，派遣軍艦巡視是法國例行性的致祭活動，並都有透過正式外交照會與申請，才獲准進入基隆及澎湖，似不應將之化為「列強欺凌」或「法國租界」（臺灣總督府，1896年11月30日，1905年5月20日－1905年10月20日）。

參、日本領臺後之協商與移交管理

1895 年，臺灣正式割讓給日本，對外關係完全改觀，以往由清國與各列強簽訂之不平等條約，成為日本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除須審視國際情勢及與各列強外交關係外，還須兼顧各國邦誼，以及各列強在臺既得利權（蔡昇璋，2008）。

臺灣正式納入日本統治範圍後，1895 年 7 月法國駐日公使隨即透過正式外交照會，向日本外務大臣明確表示，希望能與日本政府好好協商法國在臺軍人墓地之維護方式。於是，外務省照會

臺灣事務局總裁伊藤博文，再通牒臺灣總督府發布訓令，要求基隆、淡水支廳長、馬公澎湖島司等，負責所轄地區內法國軍人墓地之管理維護與調查工作。

根據地方廳調查，淡水支廳內沒有任何法國將士埋葬痕跡；基隆支廳則在基隆港鄰接大沙園（灣）舊砲臺以西的海岸砂地，發現有以石矮牆圍繞，面積大約 4 百餘坪之法國軍人墓地（如圖 1）；澎湖在媽宮（馬公）城北有孤拔提督墓地，包含 1 座尖塔紀念碑及 2 座軍官墓碑，媽宮城對岸的風櫃尾也有 1 座法國海軍軍人紀念碑（如圖 2、3）。臺北縣田中綱常知事在呈報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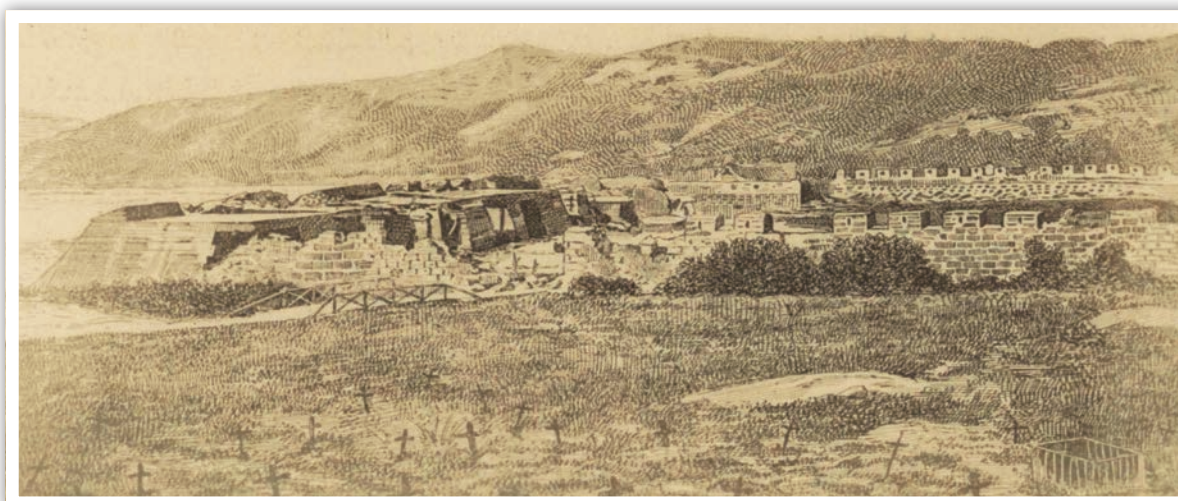


圖 1 基隆法軍在臺軍人墓與大沙灣砲臺

資料來源：板倉貞男譯（19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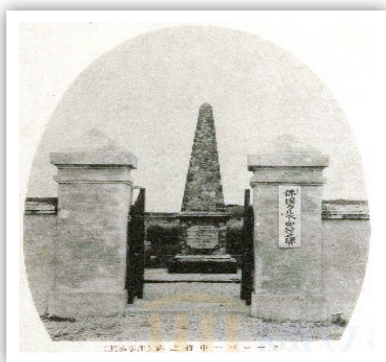


圖 2 澎湖馬公孤拔紀念碑

資料來源：井原伊三太郎編（1932）



圖 3 澎湖風櫃尾萬人塚

資料來源：井原伊三太郎編（1932）

灣總督府文書中提到，基隆法國軍人墓地石牆及墓碑損害嚴重，有必要大加修理，當務之急是先修復石牆及清掃墓地；馬公澎湖島司在調查完成後，曾派遣雇員春俊秋僱用人夫修整墓地周圍、道路石牆及墓地內部（臺灣總督府，1898 年 8 月 12 日－8 月 31 日）。

另外，此次管理維護及調查工作，還有一項重點是要提出維持法國在臺軍人墓地必要預算，但因無法同時支應基隆與澎湖 2 地，故總督府在聽取地方廳意見後，希望能將維持費編入年度歲出預算，並訂定協議年限，根據臺灣市場物價變動，於協議期滿後，重新調整協議內容與預算金額（臺灣總督府，1896 年 12 月 22 日－1903 年 11 月 18 日）。

最終，於 1897 年 3 月經日本外務大臣與法國公使在東京簽訂「有關在臺灣島及澎湖島法國海陸士兵墳墓保存及修護之協定」，法國同意先支付 164 圓 56 錢，作為法國在臺軍人墓地必要之維護經費，並且每年再支付 96 圓 10 錢給日本政府，作為年度墓地維護及守墓人津貼等費用，協定有效期限為 5 年；期滿半年前，雙方如欲繼續或終止協定，應通知另一方，並同時轉知臺北縣知事及澎湖廳長（臺灣總督府，1898 年 8 月 12 日－8 月 31 日）。此後，日法雙方即以此協定為基礎，進行後續協商及調整維護經費。

如表 1 所示，自 1897 年日法簽訂第一次協議後，到 1902 年第二次續約前，臺灣總督府已徵詢臺北縣知事與澎湖廳長，分別提出具體意見和所需經費估算。而法國交付的維護費用，因未考量實際物價變動，產生經費不足的問題，經雙方協商後，日本政府決定照第一次協議金額，繼續接受法方委託，經費不足部分則由臺灣總督府編列預算補助。

然實際上，臺灣總督乃木希典因考量將來基隆港發展，有意將該墓地移往靠山區域，因此派遣總督官房副官中山鉦次郎，與法國駐臺領事

ンヂー交涉墓地搬遷事宜。法領事請示駐日公使及東洋艦隊司令官後，向日方提出搬遷條件如下（臺灣總督府，1910 年 4 月 23 日）：

1. 墓地搬遷應於適宜條件，儘速在領事或代理領事督導下進行。
2. 墓地原有面積不變。
3. 應修築道路方便進出。
4. 搬遷及遷葬費用由日本政府負擔。
5. 新墓地位置不能與原墓地相隔太遠。

與此同時，總督府也開始收購土地與編列搬遷經費，前者所含民有地由基隆辨務署長與地主協商，後者由年度事業費支出。1898 年法國正式委任荷蘭駐臺領事シヤーベルト負責協商搬遷事宜及測量新舊墓地面積，最終因相關事宜須從長計議而中止。

1899 年，日本海軍省也曾因風櫃尾墓地位處澎湖高地，可以輕易窺探港口形勢，因而向外務省提出希望將風櫃尾墓地搬遷至媽宮城外之孤拔墓地附近，並由日本政府向法方提議列入協商項目中，但最後因法國政府希望微調協議內容遭擱置（外務省外交史料館、1927 年 11 月 7 日～1928 年 9 月 11 日）。

1906 年，基隆廳長向總督府提出該地法國軍人墓地亟需整修，希望總督府立刻採取相應措施或照會法國大使館討論，同時又指派總督府技師野村一郎針對維持現狀、搬遷墓地、興建納骨堂等 3 種方案調查，最後野村技師建議興建納骨堂為最佳方案。法國大使館接獲日本政府通知後，隨即照會日本外務省表示，將派遣 1 艘遠東艦隊船艦，至基隆與媽宮港視察墓地，並進行適當修復，希望獲得入港許可，同時給予執行任務之法國艦長適當協助（臺灣總督府，1910 年 4 月 23 日）。

表 1 法國在臺軍人墓交涉概況表

日期	交涉事項	預算書細項
1897.3.9	簽訂「有關在臺灣島及澎湖島法國海陸士兵墳墓保存及修護之協定」	
1901.9.18	徵詢臺北縣知事及澎湖廳長意見	
1901.9.30	澎湖廳長希望協定續約能依據物價調增墓地維護費	1. 澎湖維護費由 56 圓 10 錢調增至 88 圓 2. 澎湖墓地守墓人津貼 48 圓（馬公、風櫃尾各 1 人） 3. 澎湖墓地修繕費 40 圓
1901.10.9	臺北縣知事希望增加墓地維護費，並在基隆墓地海岸一帶新築約 55 間（約 100 公尺）石矮牆	1. 基隆維護費由 40 圓，調增至 60 圓 2. 基隆每月墓地清潔費用 40 圓 3. 基隆每月修繕費用 20 圓 4. 新築石矮牆預估費用 389 圓 50 錢，包括工程材料及人事費
1901.10.22	法國政府向日本政府提出續約請求，日本內務省徵詢臺灣總督府意見	
1901.11.14	總督府回復應刪除 1897 年協議書第一項	
1902.5.23	通知臺北縣知事及澎湖廳長刪除協議書第一項，其他依照法國政府希望，維護費用不足處由臺灣總督府補助	
1902.12.6	由內務總務長官分配 96 圓 10 錢給基隆廳與澎湖廳	1. 基隆廳 60 圓 法國支付 40 圓、臺灣總督府補助 20 圓 2. 澎湖廳 88 圓 法國支付 56 圓 10 錢、臺灣總督府補助— 11 圓 90 錢
1903.8.6	基隆廳長報告：1. 基隆墓地監視由各街庄長負責；2. 於墓地內設置警示牌；3. 修復輕微破損石牆及石碑；4. 每月 3 回以上清掃、每年 3 回以上除草；5. 法國交付之 40 圓，不足支應墓地維護費用；6. 總督府補助之 20 圓為守墓人津貼	
1903.9.7	基隆廳長報告：1. 基隆墓地門牆嚴重損壞，修復工程順延至 1903 年；孤拔墓地守墓人津貼，自 1902 年 7 月起，由 50 錢增加為 1 圓 50 錢	
1906.4.10	基隆廳長報告：1. 法國政府交付 40 圓及總督府補助 20 圓每年少有剩餘，且無編列嚴重損壞的修復經費；2. 數百墓塚無一完整；3. 面海岸一帶因波浪衝擊嚴重崩壞，照此下去，如遇暴風雨將會有很大損害，目前有修復必要	

資料來源：作者彙整自臺灣總督府（1910 年 4 月 23 日）

於是，臺灣總督府致函日本陸軍與海軍幕僚參謀長，說明法國軍艦將進入基隆與媽宮港進行墓地應急修復工程，並因有前例可循，對於要塞地帶防備並無妨礙，希望軍方能同意放行。可是，陸軍省仍認為外國軍艦長時間滯留要塞地帶內，將造成種種不便，經溝通協調，法艦仍獲准入港停靠。1907 年 3 月 29 日，法國軍艦駛抵基隆港，雙方依循國際慣例與外交禮節互訪後；翌日，由法國艦長帶翻譯官視察基隆墓地，並向法國政府報告墓地亟需修整；同時，基隆廳長將法

國艦長希望於基隆墓地工程設計備忘錄之意見，向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報告，明列未來墓地修整重點包含遺骸合葬、樹木植栽，以及興建納骨堂、墓地圍牆及海岸邊坡防波堤等。

1907 年，代管法國在臺軍人墓地重新續約，日本政府依據法國政府希望，提出 2 項方案：一、在現今墓地內設置新埋骨場，以護岸石牆保護；二、將墓地遷移至其他不受水害土地，並由日本內務省通知臺灣總督府，就先前設計備忘錄回復墓地修復工程估價及相關意見。同年 12 月，

基隆廳長橫澤次郎就轄內墓地搬遷一事向總督府報告，並提出基隆要塞地帶內砲臺及其他軍事設施不少，將墓地移往高處一事應該慎思，建議僅修整現在墓地即可，受海浪沖刷的墓地邊坡，只要興築防波堤或護岸石牆，就可以降低墓地邊坡崩塌及浸水威脅。

1908 年臺灣總督府決議採行方案一，並提出詳細之墓地修復工程費用報價單及墓地配置圖（如圖 4），總工程費用高達 2 萬 1,212 圓 50 錢，工程項目包括：護岸石牆、墓地周圍石牆、大門、納骨堂及其室內設備、墓碑移置、守墓人小屋、步道庭園及墓地內鋪砂等。之後，日本將墓地配置圖及報價單送交法國大使館，但法方認為此與 1906 年所提墓地整修報價內容有不小差異，因此向日方提出只需以水泥穩固墓穴並以敷石覆蓋，再將法軍遺骸收納其中，外部豎立單純題字之長方尖形或稜錐形紀念石碑即可，不需要設置守墓人小屋及納骨堂等（臺灣總督府，1910 年 4 月 23 日）。

隨後，日方除向法方解釋修復工程內容與費用前後差異外，也順應法方要求，重新修訂墓地設計圖及工程詳目，刪除守墓人小屋、納骨堂等，1908 年 12 月 2 國代表於東京正式簽署協定，全權委由臺灣總督府負責（外務省外交史料館，1908）。最終，墓地設計及工程項目除施作護岸石牆、周圍水泥石牆、鐵門、步道、庭園植栽、墓地內鋪砂，以及原有墓碑遷移外，新增法方要求之墓碑及記名碑工程，墓碑下設納骨窖以骨灰甕放置原墓地內遺骸並以鑿切硬石覆蓋，基石或墓碑使用日本岡山縣北木島花崗岩，水磨後雕刻指定文字；至於，記名碑（即今「佛國陸海軍人戰死者紀念碑」）同樣以花崗岩水磨雕刻文字，與今基隆「清法戰爭紀念園區」大抵相同（臺灣總督府，1909 年 1 月 1 日－1909 年 12 月 31 日）（如圖 5 至圖 7）。

不過，法國在臺軍人墓位居國防要塞一直困擾日本軍方，因此臺灣總督府與陸、海軍省一直想方設法，希望能遷移基隆及澎湖墓地，但始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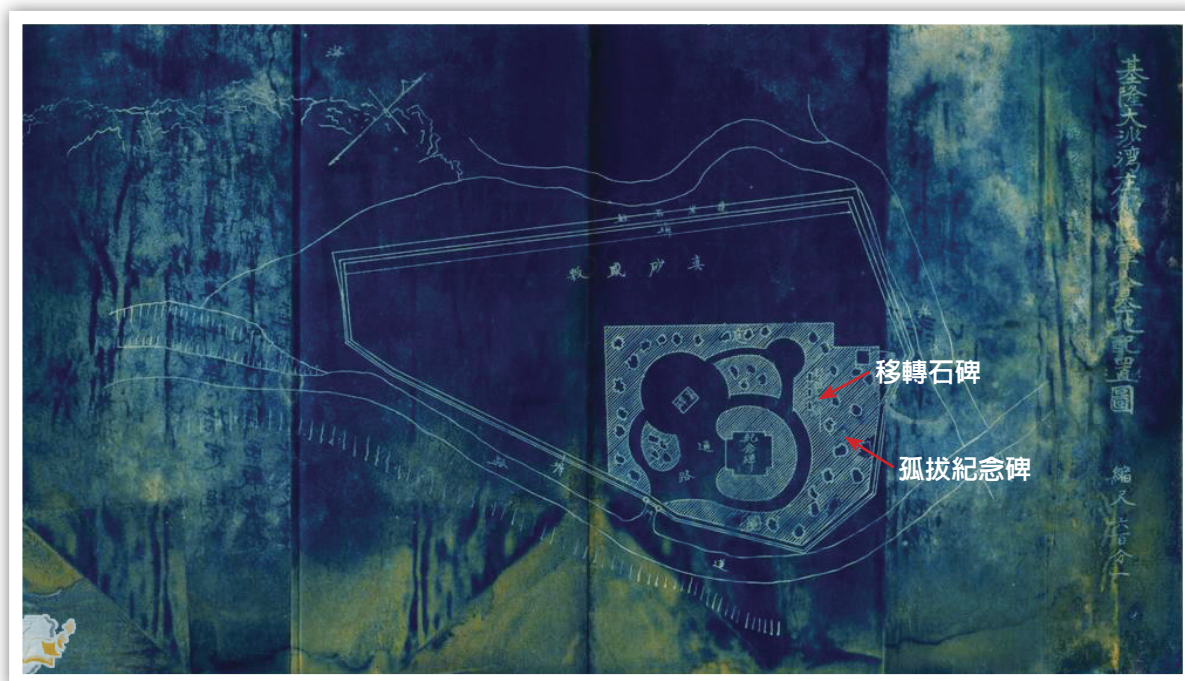


圖 4 基隆大沙灣法軍人墓地配置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1910 年 4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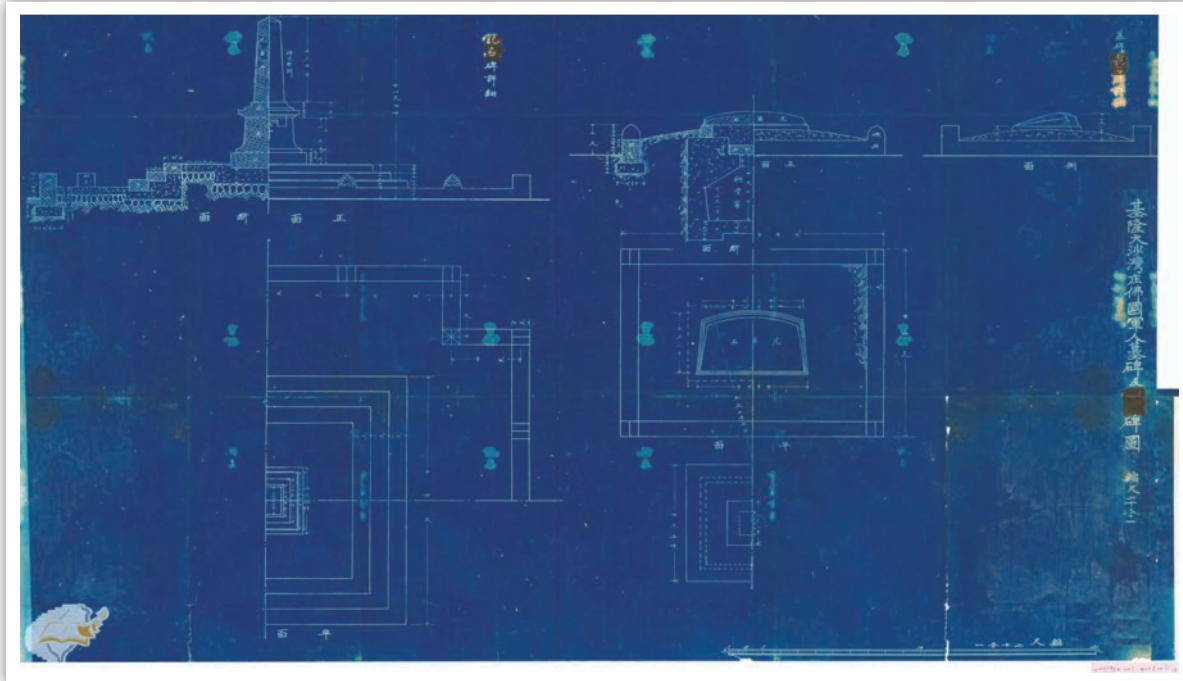


圖 5 基隆大沙灣庄法國軍人墓碑及記名碑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1909 年 1 月 1 日－1909 年 12 月 31 日）



圖 6 今基隆「清法戰爭紀念園區」內納骨窖及墓碑

資料來源：作者提供



圖 7 今基隆「清法戰爭紀念園區」之法國陸海軍人戰死者紀念碑

資料來源：作者提供

礙於日法外交關係遲遲無法進行。海軍省認為風櫃尾墓地因位於軍事要塞區內，可以俯瞰整個馬公港，造成管理上諸多不便；陸軍省同樣認為孤拔提督墓地位處預定作為練兵場範圍，遲早必須遷移，故希望擇定適當地點，並由日本外務省與法國政府交涉協商（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913 年 11 月 19 日～1914 年 1 月 19 日）。

1913 年，陸軍省希望能藉重新續約與法國協商解決遷移問題，日本內務省徵詢臺灣總督府意見，總督府認為遷移風櫃尾墓地至提督墓地旁並沒有困難，但相關費用總督府無法支應，加上預定遷移墓地鄰近民有地尚未收購，應先確認陸軍省意願，並由日本政府負責收購民有地後，再租借給法國。

同年 8 月，馬公要港部向海軍省提出詳細的遷移施工說明及報價單，但礙於沒有經費，加上與法方交涉未果，無法進一步行動。1914 年，海軍省再次照會陸軍省，希望將提督墓地及風櫃尾墓地一併遷移。1915 年，日本內部經多方協調，

由外務省與法國政府代表取得協議，法方同意澎湖 2 地法軍墓地合併遷移，但費用由日本政府負擔，另墓地遷移時機仍須再交涉協商（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913 年 7 月 1 日～1913 年 9 月 13 日）（如圖 8）。

此外，本次協商最重要的改變是，法國政府希望日本政府代管該國在臺墓地，且主管單位由臺灣總督府擔任，對口單位則為法國在臺領事館或其代理人，此舉為日後臺灣總督府全面接管法國在臺軍人墓地下伏筆。經費部分，臺灣總督府每年由法國在臺領事館或其代理人提供日幣 96 圓 10 錢，若有無法預見之緊急損毀致上述費用無法支應時，則由雙方代表人協商適當處理措施（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913 年 7 月 1 日～1913 年 9 月 13 日）。最後，澎湖墓地遷移計畫並未付諸執行，臺灣總督府則全權負起維修管理之責。

可是，前述由法方每年支付的費用並不夠，地方管轄廳屢次提議提高，但都礙於外交關係不了了之，最後大都由地方廳自行提撥款項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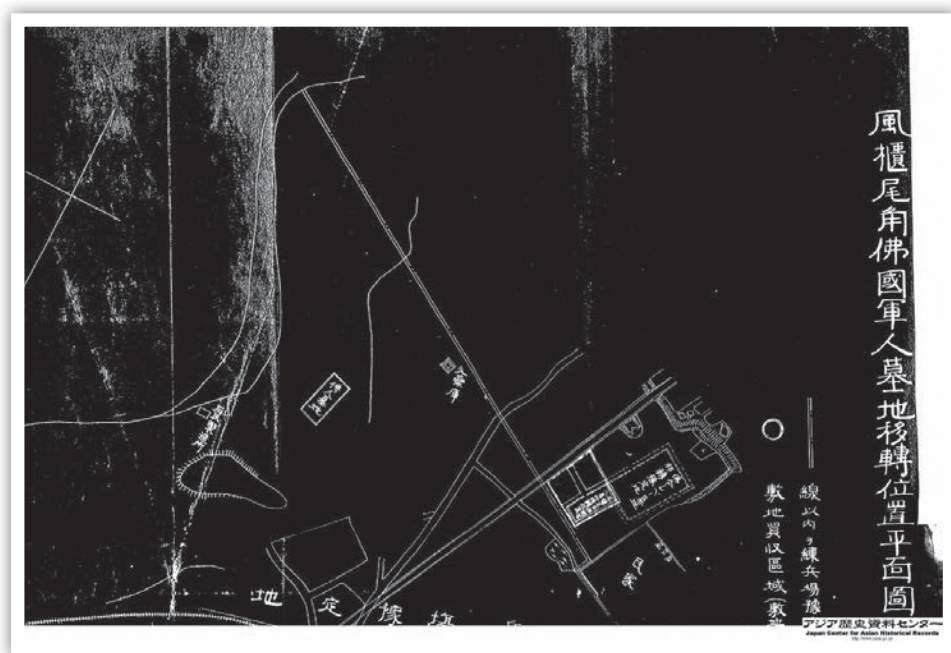


圖 8 風櫃尾法國軍人墓地遷移位置平面圖

資料來源：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922）

1919 年澎湖廳長向民政長官報告，澎湖廳馬公街及風櫃尾 2 處墓地，每年維持費用約 124 圓，經與法國協商後確認，但僅在 1922 年收到來自高雄州內務部長的匯款，1923 至 1927 年完全沒有收到，造成墓地修繕及守墓人報酬無法支付，再加上風櫃尾墓地長年失修，亟需修繕，因此呈請總督府與法國交涉。

為何法方遲遲未按時匯款？原因在於雙方對墓地維持費金額之認知有差距。誠如前述，1897 年雙方簽訂協定後，始終以 96 圓 10 錢作為墓地維持費，期間如有不足都是由臺灣總督府補足。1919 年下村宏民政長官曾向淡水英國領事館要求，因應物價漲幅，維持費必須調漲至 316 圓，但 1920 年開始都沒有收到相關匯款；於是，1922 年總務長官賀來佐賀太郎致函英國領事轉知神戶法國領事，要求 316 圓的維持費用，並於 1923 年收到法方匯款。但是，法方認為這 316 圓屬於緊急支出費用，也就是協定中「起因於意外災害的臨時費用」，而非每年定額的維持費，即便透過非正式的書信，也無法徹底解決此問題，因而造成固定匯款中斷（外務省外交史料館、1927 年 11 月 7 日～1928 年 9 月 11 日）。

1927 年 10 月，臺灣總督府官員利用赴東京機會，前往法國駐日大使館協商法國在臺軍人墓地維持費用問題，經雙方共識提出 2 個方案：一、日方不再接受法方委託管理匯款，並由臺灣總督府自發性永久維持管理墓地；二、尋求法方同意將墓地開放為公園，一般公眾可自由進出，並同時作為臺灣史蹟保存。新協定預計調整每年維持費用為 316 圓：基隆墓地 192 圓、澎湖墓地 124 圓，以及新增臨時費 224 圓，供緊急修繕或其他用途。不管上半年是否有剩餘款項，法國都應照新協定將維持費匯款給臺灣總督府，每年年終由基隆及澎湖郡守製作支出證明清單，餘額充作整理保管臨時費用預備金，預備金支出由總督府決策，倘若緊急臨時支出超過預備金，則由臺灣總

督府法國領事或代表者協商處理，同時送交支出證明清單給法方（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922）。

1928 年 9 月，日本進一步修改先前提案，包含：一、廢止日法 2 國先前協定，永久將法國在臺軍人墓地管理交予日本政府；二、墓地管理再由日本政府委託臺灣總督府，總督府以自己的經費管理；三、臺灣總督府應維持墓地神聖，並在充分瞭解下，同意將墓地作為公園開放。照會法國駐日領事館後，法國政府同意墓地由臺灣總督府自發性永久無償管理的提案。不過，先前由法國海軍省匯款的 948 圓，應在扣除基隆市役所墊付之 224 圓後返還法國；至於將墓地開放為公園一事，日本陸軍省考量墓地均位於軍事要塞區內無法同意（外務省外交史料館、1927 年 11 月 7 日～1928 年 9 月 11 日）。

最終，日法雙方達成「基隆及澎湖島墓地永久委託臺灣總督府管理」的協定，並決定在 1928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1 時，於基隆舉行盛大隆重的移交儀式。1928 年 12 月 4 日法國軍艦ジュルミシエレー正好在日本東京灣參加昭和天皇即位御大典，計劃回程途中參加移交儀式，因之照會日本政府協助（臺灣日日新報，1928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28 日，法艦進入基隆港，受到總督府盛大歡迎與招待，並在基隆市尹加藤守道陪同下，前往墓地會場檢校；翌日，法艦司令官ストッツ（L' A Miral Stotz）及法國大使ト、ビー（Robert de Billy）正式拜會川村竹治總督及軍司令官；30 日，總督、軍司令官赴法艦回訪，上午 11 時，移交儀式在基隆法國軍人墓紀念碑前開始，首先由總督、法大使、軍司令官、法司令官依序獻花，再由法大使致詞、總督致答辭，接續進行法國天主教彌撒儀式及法司令官訓示，最後由法艦軍樂隊演奏法國及日本國歌，完成移交儀式（外務省外交史料館、1927 年 11 月 7 日～1928 年 9 月 11 日）。

與此同時，當日 10 時澎湖也同步舉行移交

儀式，地點在孤拔提督紀念碑前，由總督指派秘書官和田一次代表獻花及致辭，澎湖重要軍政及學校官員等約 600 名出席；同日下午 1 時也在風櫃尾舉行移交儀式。自此，法國正式將墓地移交臺灣總督府管理。此後，總督府遵守與法方協定，除全額負擔所有墓地管理費用，更每年舉行固定祭儀（外務省外交史料館、1927 年 11 月 7 日～1928 年 9 月 11 日）。

肆、戰後國府接收與中法斷交前之運作

戰後中華民國政府來臺接收，全面清查列冊接管日人財產，同時開始處理涉外權利與事件。究竟法國在臺軍人墓地如何管理維護？是否仍遵照日法雙方協議或有其他改變？

前述日法雙方簽訂的協定僅止於維護管理權的移交，未涉土地所有權。戰後中華民國政府雖於 1946 年頒布「外人在華地權清理辦法」，並陸續與各國簽訂新約放棄在華治外法權及其有關特權（臺灣省政府地政處，1946 年 10 月 2 日）。外人在此前取得之永租權土地，應重新向各縣市主管單位申請登記換發土地所有權狀，依據與中華民國訂定之條約規定不收費者，應免收各種規費（臺灣省政府地政處，1945 年 12 月 22 日），使 1952 年省立馬公中學（現馬公市中正國小）欲擴建校地時，法國在臺軍人墓地土地所有權及租用問題也一併浮上檯面。

另有關每年例行舉辦祭儀，戰後是否繼續辦理仍有疑義。1946 年，基隆市政府曾請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是否仍照日治慣例舉行祭儀，最後長官公署決議應廢除這項公祭活動（基隆市政府，1946 年 5 月 25 日－1946 年 06 月 11 日）。

1952 年，澎湖縣議會鄭暉文等人提出「建議澎湖縣政府修築法國水師提督孤拔之墓以利教學暨市觀案」，該墓在省立馬公中學西側，因學校運動場地需用，又位於市街主要道路中心點上，

有礙市街觀瞻，因之建請澎湖縣政府向臺灣省政府呈請遷移孤拔墓地，並將原墓地撥交省立馬公中學使用（澎湖縣議會，1952 年 7 月 23 日）。隨之，外交部函復臺灣省政府，要求轉飭澎湖縣政府，應先查明該墓建立經過、歷來管理情形，以及近年有無法方人員或其代表前往視察照料，以憑辦理。1953 年 1 月，省府回復外交部如下（外交部，1952 年 11 月 26 日－1957 年 11 月 26 日）：

日據時代法方按年匯款臺灣總督府，轉由澎湖廳代為修祭。本省光復以來，法方即不撥款，自此無人管理，迄今絕無法人或代表前來視察、照料。已成荒墓，僅存墓碑一碣、墓塚夷平，荒穢不堪。復查該墓地係屬本縣公地，正當市之中心，東連省立馬公中學，居民族路與民生路交叉點，有礙觀瞻。

經外交部聯繫法國駐臺大使館，駐臺公使賈棠（M. Cattand）即於 1953 年 5 月親赴馬公視察，並函請外交部協助，外交部隨即行文澎湖縣政府妥予接待並安排食宿，同時就有關孤拔墓地遷葬事宜洽商。6 月，法大使館發函外交部，除感謝澎湖縣政府的招待與協助外，也與馬公市政府協商墓地遷葬事宜，並將遷移辦法上報法國外交部，轉請法國海軍部核辦。11 月，法大使館秘書杜思雅（Roger Duzer）與省府外事室主任會面，提及先前赴馬公時曾與縣政府商妥孤拔墓遷移基隆事宜（外交部，1952 年 11 月 26 日－1957 年 11 月 26 日）：

1. 所有「起墳」、「裝棺」費用及運往基隆費用，概由澎湖縣政府負擔（運輸一點或由法國軍艦自運，惟以手續煩多，仍未決定，如由法軍自運，則澎湖縣府可不必負擔費用）原有墓地即歸還中國政府。

2. 澎湖縣府允另在縣府旁建築孤拔將軍紀念碑，一切費用由澎湖縣府負擔，紀念碑之大小及佔地多少均已洽妥。
3. 基隆墳地亦已勘察，一俟屍骨運抵基隆墳場，則此後築圍牆及安葬費用均由法大使館負擔，然後再決定應佔用場地之大小。
4. 法大使館希望能獲得基隆墳地之所有權狀。

也就是說，法國駐臺大使館正式向省府提出土地所有權問題，法國希望我國能核發「基隆墓地」及「馬公孤拔將軍紀念碑」遷移後的土地所有權狀，但我國外交部以墓地屬於「國有土地」，未經行政院核准，不得任意處置而婉拒；然法方所說遷葬相關費用一事，引起外交部高度關注，因為事關我國必須全額負擔遷葬費用，外交部因此下令查明澎湖縣政府是否曾應允相關事宜，顯示雙方溝通顯有落差。

1953 年 12 月，法國大使館行文我國外交部催詢遷葬事宜，同時向我國要求發給基隆、馬公 2 地法國軍人墓地所有權。可是，基隆市政府完全不知道孤拔墓要遷葬基隆的事情，因之上呈省府說明基隆法國軍人墓的由來，以及申明墓地所有權屬國有，依法登記在案，且坐落於軍事要塞區域，不能為外人取得；與此同時，基隆市議會部分議員也表達反對遷葬計畫，原因是法國軍人墓地象徵法人的侵略行為，且地處基隆通衢，有礙觀瞻，因此主張將原墓地遷移，更反對再將澎湖法軍遺骸遷葬至此（外交部，1952 年 11 月 26 日－1957 年 11 月 26 日）。

可是，基於外交立場，同時避免影響中法邦交及國際對我國觀感，外交部特別針對此遷葬案提出說帖，表示基於外交邦誼及國際觀感，期望化解基隆地方議會及仕紳的反對聲浪，亦曾請求國民黨基隆市議會同志協力勸導，使地方輿論對

此遷葬案諒解。而法國也已同意我國遷葬計畫並核撥專款，法國海軍亦已預訂在 1954 年 3 月初來臺。另為尊重基隆地方輿論，外交部亦與法國大使館商洽，今後基隆在臺法國軍人墓地不稱為「孤拔墓」或「法國海軍陣亡將士墓」，而改稱為「法國公墓」，並依照我國《土地法》規定，今後基隆「法國公墓」所需土地，只能由中華民國政府租予法國政府，法方無法取得土地所有權。惟該墓由法方自行修整，我國代為保管，每年法方略付租金作為代管費用，將來我國如因軍事上需要，可以隨時收回徵用（外交部，1952 年 11 月 26 日－1957 年 11 月 26 日）。

幾經會商後，外交部極力安撫並疏導基隆地方議員及仕紳，也徵詢過國防部的意見，在不妨礙軍事要塞原則下，同意法國進行修整；另經法方證實澎湖孤拔墓僅為衣冠塚，孤拔遺骸早已運回法國安葬，因此紀念碑不遷至基隆，而是移至馬公中學校右側路邊（如圖 9），遷葬基隆者僅為「法國海軍陣亡將士墓」遺骸。1954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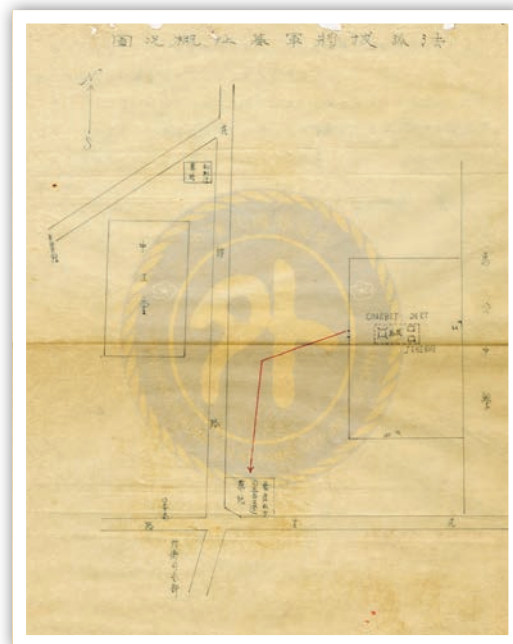


圖 9 澎湖孤拔將軍墓現況位置圖

資料來源：外交部（1952 年 11 月 26 日－1957 年 11 月 26 日）

雙方終於取得共識協議，並由基隆市政府核發法方修整墓地所需執照；3月6日正式動工，預計工期40天，施工項目有：一、沿路損壞之舊圍牆拆除，重建後面及兩側1公尺高之磚砌牆（自路面線起1公尺高）；二、新建與前面重建圍牆等高水平之磚牆，沿馬路建3公尺寬之大鐵門一樘；三、墓園內墓碑、地坪整修，鋪種樹木草皮等工程（如圖10）（外交部，1952年11月26日—1957年11月26日）。

3月12日，法國公使賈棠拜會我國外交部，就有關法國將派小型軍艦至馬公，運載該處法國海軍士兵遺骸至基隆安葬及禮節方面洽商。法國軍艦預計3月24日抵達馬公，並分別在馬公及基隆墓地舉行簡單儀式，由法國軍艦儀隊約6至10人持槍致敬，並在基隆向清國人紀念碑行禮致敬，同時正式訪問我國。我方同意法方所提載運與攜槍登岸及法艦進港日期等相關事宜（外交部，1952年11月26日—1957年11月26日）。

於是，3月27日上午法國海軍通訊艦「必莫丹號（Commandant de Pimodan）」載運澎湖法國2軍官遺骸抵基隆。雙方官員禮貌性拜會後，

隨即於下午2時30分，將棺木及儀仗隊，由小艇載抵碼頭登岸運往「法國公墓」；下午3時30分，法公使賈棠及法艦長霍夫至「法國公墓」對面之「清國人墓」獻花致敬，我國則由基隆海軍軍區司令部派代表在場答禮（本報訊，1954年3月28日）（如圖11）。4時在公墓前由法公使主持葬禮，致祭者除法國官員及法僑外，我國外交部、基隆市政府代表及美軍顧問團副團長麥當納少將等也出席，最後法艦於下午5時離開基隆（本報訊，1955年11月7日）（如圖12）。

不過，後續還有許多亟待進一步協商的事宜，第一是關於基隆「法國公墓」與澎湖「孤拔紀念碑」的土地租賃問題，法國大使館轉呈法國政府稱中華民國同意以「永租」形式租予法國，但我國外交部認為是法方誤解，因此向法國代辦賈棠公使溝通說明。而基隆市政府也向省府報告，經查「法國公墓」實際土地面積約483坪，若比照鄰近建地課稅地價計（每坪103元），全年應收租金3,979.02元。

最後，經雙方協商，我國保留因軍事及都市發展需要應收回或遷移公墓及紀念碑之談判權



圖10 基隆「法國公墓」

資料來源：外交部（1957年01月05日—1979年06月28日）



圖 11 法公使及艦隊司令等向「清國人墓」獻花致意

資料來源：鄭超文（2023）



圖 12 澎湖法國海軍遺骸遷葬基隆儀式

資料來源：外交部（1952 年 11 月 26 日－1957 年 11 月 26 日）



圖 13 澎湖孤拔紀念碑圍牆正面改建木柵門照

資料來源：外交部（1952 年 11 月 26 日－1957 年 11 月 26 日）

利，並同意將每年租金降為象徵性 1 元，同時規定基隆及馬公市政府對於所轄法國在臺軍人墓地，負有與其他公共紀念物同等之監護責任，惟保管維護費用由法方政府負擔。1954 年 9 月 24 日，法國大使館函復同意，租賃辦法於同日起生效；不過，這項土地租賃辦法並沒有包含澎湖馬公的風櫃尾墓地。

除了土地租賃問題，還有一項是有關澎湖「孤拔紀念碑」後續問題，紀念碑位於馬公市民族路及民生路轉角，地處偏僻，常發現有成人及兒童在該處嬉戲，雖經縣府取締亦未能有效杜

絕，為保持該碑完整及環境清潔，縣府曾作臨時處理。但 1954 年 8 月法使館二等秘書戴福納，自臺北至馬公旅行及憑弔時，發現碑後圍牆缺口，市府擬在此修木門，以便進出管理。此舉雖為市府善意保護之策，但與原先議定在路邊建築寬約 2 公尺之鐵柵門顯然不符，因此要求馬公市政府遵照原先議定辦理。1955 年 6 月，經雙方代表協商後，馬公市政府同意修正，拆除費由馬公市政府負擔，鐵柵欄及裝置等費用則由法國大使館負擔（臺灣省政府，1955 年 07 月 13 日）（如圖 13）。

伍、1970 年代迄今－從「民族主義史蹟」到「臺灣史古蹟」

1963 年 9 月，法國在臺軍人墓 9 年租賃契約期滿後，因法國正準備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雙方並未洽商續約（外交部，1963 年 10 月 09 日－1963 年 12 月 30 日）。1964 年 1 月 27 日，法國正式宣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2 月 10 日我國外交部長接見法國駐臺代辦薩來德（Pierre Salade），正式宣布與法國斷交，法國在臺軍人墓之租賃辦法也自然失效（外交部，1964 年 02 月 15 日－1971 年 10 月 26 日）。

斷交後，法國在臺軍人墓曾一度引起當地民眾群起反彈，強烈建議政府應該將其遷移或部分拆除。如 1968 年 1 月，澎湖縣馬公鎮馬公鎮中興里 56 年度村里民大會動員月會中，即建議：「省立馬中右前角法國古拔紀念碑，係早年攻打澎湖染病死亡，是侵略我國行為，對我們是恥辱，今中法又無邦交，由此遺物對我國家是一污點，請政府速予拆除，以正國家尊嚴」（外交部，1957 年 01 月 05 日－1979 年 06 月 28 日）。

又如基隆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於 1971

年向市府建議：「中正路法國公墓前為迂迴彎路，來往車輛因視野不廣，往往發生事故，如將該墓遷移或拓寬，則於該處交通安全大有裨益，且該法國公墓原在清末時法將孤拔侵略我國，將其陣亡將士骸骨葬埋該處，目前我與法國既無邦交，且其墳墓立於市中心影響交通，發生車禍多起，留此殘蹟玷辱國土，實應他遷以為民族尊嚴，而策交通安全」，加上當時《民眾日報》及《自立晚報》的推波助瀾，當地人民群情激憤。之後，基市府呈報省府及外交部，外交部馬上派員會勘，確認「法國公墓」位於交通要道，確有妨礙行車視線情況（如圖 14）。但當時我國正值外交艱困時期，因之外交部提出 4 個方案：一、維持原狀，於轉彎處加設警示路標；二、拆除妨礙視線之牆角；三、路旁圍牆後撤；四、擇地遷移墓地（外交部，1957 年 01 月 05 日－1979 年 06 月 28 日）。

1972 年 5 月外交部積極透過外交管道尋求協助，首先約見馬拉加西（今馬達加斯加）駐臺大使，請其轉知法國當局：「由於基隆市區迅速發展，位於該市之法國公墓遲早必須遷移或部分拆毀」，並暫時以 3 個月為限，希望法方能回



圖 14 基隆「法國公墓」位於交通要道

資料來源：外交部（1957 年 01 月 05 日－1979 年 06 月 28 日）

復；同時，查知「法國公墓」維持整修費用，是由臺北震旦法語補習班黎仁民神父（R.P Edouand DE REALS S.J.）按期交付每月臺幣 1 千元左右，聘請人員維護管理，並計劃約見黎神父說明相關情形及轉知法方。可是，同年 7 月，外交部接獲馬國駐臺大使回復：「法國政府並未授權該館代理法國與我斷交後，其在華之利益；馬館不便向法政府轉達我方對法國公墓所作之任何決定；該館館長因任期行將屆滿，……晤談一事，恐未能抽暇前來」（外交部，1957 年 01 月 05 日－1979 年 06 月 28 日）。

換言之，馬國無法向法國代為轉達，因此，外交部函請省府轉飭基市府全權負責與臺北黎神父洽談，低調進行溝通，並請其代轉告法國政府依 1954 年租約規定限期遷移，如逾期我方即可依規定處理，希望法方能 1 個月內回復，如不理會，我國將逕自處理。最終依舊沒有下文，而我國也遲遲沒有任何實際行動。

1974 年 9 月，外交部歐洲司再度派員至基隆「法國公墓」勘查，並與基市府官員商討後，建議降低圍牆高度，解決交通安全顧慮。期間，外交部也透過哥倫比亞駐日兼駐臺大使 L.Gonzalez 轉告法駐日大使，請其請示法國政府，但遲遲未獲回復。1975 年 5 月，外交部終於與黎仁民神父取得聯繫，黎神父函復說明（外交部，1957 年 01 月 05 日－1979 年 06 月 28 日）：

法國撤退駐華大使館時，將有關卷宗，包括基隆法軍公墓案，均移送駐香港總領事館保管，並請渠負責法公墓園丁薪金之發給。該公墓華籍園丁約在兩年前到台北領取薪金時，即告知因屢肇交通事故，基隆市政府恐將拆除該公墓部分圍牆，當時除即報告法駐香港總領事館外，並告知該園丁以應通知本部並俟我政府有所表示時，再行採取必要措施。惟迄未接獲我政府任

何通知。渠本人亦明瞭該公墓之遷葬或整修問題遲早不可避免，渠本人雖非該公墓之法定負責人，但甚願將本案報告駐香港總領事館轉報法政府，一俟法政府立場當即告知本部。

也就是說，中法斷交後，「法國公墓」維護管理已交由黎神父負責，並由其支付管理公墓園丁的薪水。1973 年黎神父已接獲園丁告知，也立即轉知法駐香港總領事館，但都沒有獲得回復。黎神父說明自己是被委託管理，而非法定負責人，但願意將此案轉報香港總領事館，一有消息會馬上告知外交部。事後，黎神父也確實具文轉呈法駐香港總領事館，並詳細說明經過及解決方案，包括降低圍牆高度、費用負擔及遷葬等問題。同年 10 月，外交部歐洲司接獲黎神父來函說明法國總領事口頭表示同意，法方認為我國所提降低法國公墓圍牆高度及弧度可行，但未提及遷葬事宜。原則上，法方同意由基市府負責整修圍牆，如有其他費用需法方負擔，仍須徵詢法駐香港總領事館意見。

然而，黎仁民神父不幸過世，原本相關問題的細節商討，改由臺北震旦外語中心傳承烈神父（*HPère Jeande Laffe S.J.h*）接手。1976 年 3 月，基市府函送圍牆彎道工程設計圖給法國國外貿易駐臺特派員彼德卡瑪萊，同時副知傅神父與外交部，但還是遲遲沒有進行。1978 年 12 月，基市府再度委請外交部循外交管道與法國政府協商，但外交部也清楚告知未與法方商妥前，不宜做任何決定。而此時法方對口單位又換成輔仁大學法文系教授路瑞（*André Nougé*），同時法亞貿易促進會（*FATPA*）駐臺代表盧式儀（*Thievy Rosset*）亦曾對此表示關心，以致外交部不清楚應與何人接洽，最後決定先拜會盧式儀，再函復路瑞教授，雙管齊下，說明基隆法國軍人墓由來及現況。

1979 年 1 月，路瑞教授來函提到：「法國

巴黎有一名為 Souvenir Français 的機構，在世界各地負責維護戰役陣亡之法軍軍用公墓。余為此機構在臺灣的負責人，負責維護基隆方面的法國軍用公墓。S.F 主席將軍要求余在充作當中，提出一分有關報告，以便了解在基隆法國軍用公墓中之墳塚數目，遺體遷至安葬安葬日期等，不知貴部是否存有這方面的檔案，倘使有，不知可否惠賜便利，准以參閱以便提供給巴黎」。可是，同年 2 月外交部歐洲司函復路瑞教授之附註提到：「本案鑒於盧式儀代表將於月底赴港向法駐港總領事館查證是否以路瑞教授為交涉對象，故本函暫不提渠來部之要求」（外交部，1957 年 1 月 5 日－1979 年 6 月 28 日）。也就是說，外交部尚無法確認真正接洽對口，僅能同步多方交涉，再視法駐香港總領事館的回復，才能真正商討墓地圍牆修建及遷葬等事宜。

1979 年 4 月，基市府警察局再度向市府提出：「本市中正路法國公墓圍牆向內整修，以策行車安全」；5 月，盧式儀在歐洲司陪同下赴基市府，並前往法國公墓與遷移預定地勘察，基市社會局說明遷墓事宜尚在規劃，但已有 2 處預定地可供察看。盧式儀在勘察過程中提到：「此行目的原為遷墓詳情而來，卻只重提改建圍牆案。若數月後，需遷墓，何不一起辦理結案，可免兩次工程」；基市社會局答復：「以遷墓工程巨大，細節牽涉頗多，難以於短期內動工，然道路交通安全問題頗急切，需儘早先解決，且圍牆內移事屬小工程，可儘早完成」；盧式儀再詢：「圍牆內移工程案，三年餘前法駐港總領事已同意，有公文可查，何以至今尚未動工」；社會局答稱：「地方政府為謹慎行，仍待外交部作最後確定之指示」。歐洲司認為這是搪塞之詞，同時明確表示外交部早已同意此案，要返部查對公文，再電復基隆市社會局即可動工（基隆市政府，1979 年 4 月 25 日）。可見，法方早已同意公墓圍牆降低高度修建案，只是基隆市府遲遲未付諸行動。

之後，外交部終於確認盧式儀為往後維護法國在臺軍人墓負責人。6 月，基隆市府發函外交部，中正路法國墓外馬路轉彎處，已將圍牆降低及後移，至於遷移地點仍要再擇定，並再函請外交部及法方會勘同意辦理（外交部，1957 年 1 月 5 日－1979 年 6 月 28 日）。換言之，1979 年 6 月，基隆市府已經完成公墓外牆內縮及高度降低的工程，而歷經多年的中正路交通安全改善也終於完成，並確認法國在臺軍人墓真正對口負責單位為「法亞貿易促進會」。

雖然法軍公墓外牆修整告一段落，但遷移一事遲遲未有具體進展。1980 年代隨著臺美斷交與國際情勢改變，美國設立「美國在臺協會」，繼續維持與臺灣之間的商貿、文化及其他事務關係。臺灣在此外交艱困時期，開始積極改善與世界各國的實質經貿關係。1980 年代法國與臺灣均亟欲改善雙邊關係，除於 1972 年設立民間私人協會「法華經濟貿易暨觀光促進會」，我國在 1976 年也於法國設立「亞洲貿易促進會駐巴黎辦事處」，還有 1978 年法國在臺設立的「法亞貿易促進會」（Cabestan, 2001），以及 1980 年設立「法國文化科技中心（Association français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culturel et scientifique en Asie, AFDCSA）」（外交部，1982 年 1 月 22 日－1985 年 10 月 8 日）。1989 年為加強雙邊關係，參酌「美國在臺協會」模式，法國合併在臺相關機構，更名為「法國在臺協會」，雙方積極在文化、經貿與科技上有更多交流互動與合作（外交部，1969 年 3 月 20 日－1985 年 7 月 25 日）。

1984 年 9 月《民生報》報導：「市府文獻課指出，這處墓園由法方自行僱請人員管理，除整理墓園環境，平日大門深鎖，不對外開放，部分市民不贊成法國墓園的存在，甚至主張應將墓園骨骸送回法國，但非市府所能決定，亦有人認為並無不妥」（民生報，1984 年 9 月 13 日）。也就是說，法國公墓仍由法方自行僱員管理維護，

不對外開放，至於遷移一事，仍然存在正反兩方意見，需要法國方面同意，才能有下一步行動。

1992 年基隆市議會曾向市府建議應將道路截彎取直，但市府斟酌實際情況認為確有困難，因為該路段已按照都市計畫寬度開闢完成，周邊也沒有足夠腹地，除非獲得法國同意遷移公墓（基隆訊，1992 年 10 月 6 日）。之後，法國公墓所屬中正區正砂里里民及里長，積極向基隆市府陳情，希望能夠設法遷移，或者開放為社區休閒公園，供里民休憩之用（基隆訊，1996 年 9 月 1 日），正砂里里長俞明發更不斷向市府陳情，希望市府能與「法國在臺協會」溝通，將公墓開放（王貴郎，1996 年 11 月 12 日）。基隆市議會也於 1996 年 10 月提案，建請管理單位重新整理後開放，並獲議會通過在案。

於是，1997 年 8 月 21 日，「法國在臺協會」代理主任孔頌龍（René. Consolo），在外交部歐洲司司長楊榮藻陪同下，親自赴基隆法國公墓勘查，另有立委徐少萍、李進勇及市府禮俗文獻課課長在場，經雙方當場協商後，法方允諾順應民情，儘速將公墓對外開放並交由地方負責管理，惟請我方維護公墓安全，相關清理費用及公墓管理辦法由基隆市府提送轉請「法國在臺協會」辦理（基隆市政府，1997 年 9 月 1 日）。9 月 22 日，中正區公所召開「基隆市法國公墓開放參觀典禮籌備會會議」，決定由中正區公所僱工油漆外牆、設置禁止告示牌及修剪園內花木等準備工作（基隆市政府，1997 年 10 月 2 日），並由基隆民政局函報省府轉報內政部列冊古蹟，同時進行變更都市計畫（基隆市政府，1998 年 10 月 2 日）。

1997 年 10 月 23 日，基隆「法國公墓」正式舉行移交接管儀式，由外交部司長楊榮藻代表法方將公墓鐵門鑰匙交給基隆市長林水木，有上百位民眾前往觀禮，同時燃放鞭炮、舞獅慶祝，象徵市府正式接管「法國公墓」。1999 年「法國公墓」列入基隆市定古蹟，並正名為「清法戰爭

遺址」（王貴郎，1997 年 10 月 24 日；高迎秋，1999 年 1 月 13 日）。

2003 年，「清法戰爭遺址」因坐落海邊，風化情況嚴重，園區內墓碑、紀念碑，已有 2 座沙岩質紀念碑斷裂，其餘亦有毀損情形，因此立法委員徐少萍等 26 位委員提案，建請外交部等相關單位與「法國在臺協會」協商，希望由法國政府全額負擔修護整建經費（立法院，2003 年 5 月 26 日）。經協商，法國政府同意分期撥款補助「清法戰爭遺址」整修工程，第一期工程有墓碑整建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計新臺幣 26 萬 6,508 元；第二期工程項目有拓碑、墓碑清洗、墓碑保護膜塗覆、墓碑扶正、樹根扶正，費用計新臺幣 64 萬 8,849 元（基隆市政府，2003 年 8 月 21 日）；第三期工程則有門柱、頂蓋整建及架立旗杆，費用計新臺幣 15 萬 6,071 元（基隆市政府，2004 年 3 月 25 日）。2004 年，基隆市政府因組織調整，修復工程移交基隆市文化局負責（基隆市文化局，2006 年 1 月 3 日）。2006 年，經基隆市中正區正砂里辦公處與市府討論，「清法戰爭遺址」正式更名為「清法戰爭紀念園區」（張上耕，2006 年 8 月 28 日）。

值得一提的是，1996 年基隆中正區正砂里除呈請要求法國公墓開放外，也在基隆中元祭期間，自發性舉辦公墓超渡法會（基隆市政府，1996 年 9 月 8 日）。2002 年，基隆中元祭主辦單位正式提議，將法國異國亡魂納入普渡之列，並設置「西洋連桌」招待這群法國「好兄弟」。2003 年起，正砂里里民每年舉辦「大沙灣文化祭」，由民眾扮演清法士兵、慈禧太后、劉銘傳、孤拔將軍等，以普渡嘉年華遊街活動，或以薩克斯風演奏，慰藉「法國好兄弟」，同時以「異國靈情、菩提佛心」為名，準備鮮花、素果、雞鴨魚肉，以及紙糊法國戰艦、法國麵包、紅酒等中西式供品，邀請「法國在臺協會」官員一同祭拜。2015 年起，基隆中元祭輪值主普江姓宗親會與正

砂里，結合民族英雄墓與法國墓共同舉辦普渡慶典，成為今日年度例行性的聯合祭拜活動（楊惠琪，2003 年 7 月 30 日；牟玉珮，2004 年 8 月 19 日；邱瑞杰，2011 年 8 月 4 日）。

2016 年 6 月，文化部提出「文化資產新策略—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讓各地方縣市政府積極投入歷史現場修復再造工程，希望以「厚植文化力，帶動文化參與」為核心，結合文化資產保存與地方空間治理，整合地方文史、文化科技，並跨域結合各部會發展計畫或各地方政府整體計畫，創造文化資產、內涵、經濟及觀光價值等與當代重新連結，深化土地與人民的歷史傳承，重新發現歷史、再現歷史記憶（文化部，n.d.）。基隆市政府也利用此項計畫，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下，於 2017 至 2021 年執行「大基隆歷史場景再現整合計畫」，「清法戰爭紀念園區」即屬「基隆沙灣地區歷史環境願景再生暨城市景觀再造計畫」之一環，內容有拆除中濱營區，串接大沙灣歷史園區等，於 2021 年正式完成（俞肇福，2020 年 11 月 9 日）。

陸、結論

法國在臺軍人墓經清代、日治到戰後 3 個不同階段，成為臺灣現存見證清法戰爭非常重要的戰爭遺址與歷史記憶。從清法議和條約簽訂後，2 國即照國際外交與人道原則，處理雙方因戰爭陣亡的將士墳墓問題，並分別提出妥善保護所屬地域內軍人墓地的要求，惟管理維護及費用由該國自行負擔，另因戰爭衍生的傷亡與安置問題，也開始遵照國際公約有關人道、特別地位及互惠對待等方式處理。

日治時期，因為政權的轉換，日本重新檢視所有前清對外簽訂的條約，同時在兼顧各國關係與在臺既得利權下，重新審慎處理這些對外關係。1895 年日本領臺後，法國駐日公使隨即照會日本

外務省，希望能與日本商討法國在臺軍人墓地問題。最終，1928 年日法雙方在基隆、澎湖舉行盛大隆重的移交儀式，多年的法國在臺軍人墓地問題正式畫下句點，轉由臺灣總督府與地方廳全權負責，並遵照雙方協定，固定舉行年度例行祭儀。

直到 1952 年省立馬公中學欲擴建校地時，法國在臺軍人墓的問題才再次浮上檯面，其中更包含清代及日治都沒有觸及土地所有權的問題。我國應法國要求以象徵性每年 1 元新臺幣，將兩墓地租予法方，但相關維護管理仍須由法國自行負責。

1964 年約滿之際臺法面臨斷交，原本於 1954 年遷葬並整修的法國墓地，開始出現地方因斷交事件的遷葬聲浪，以及因交通安全的彎道改善等問題。此時，由於臺法之間完全沒有對口單位，致法國墓地問題遲遲無法獲得解決。直到 1978 年的「法亞貿易促進會」才開始有比較明確的對口，正式確立則要到 1989 年法國整合在臺相關機構後成立「法國在臺協會」。

法國在臺軍人墓曾常被以民族主義的角度看待與解釋，尤其 1964 年臺法斷交後，更被視為「國家恥辱」、「玷辱國土」的象徵，我國外交部於過程中雖極力安撫，希望在兼顧外交與人道主義上，能夠與法國交涉後再決定如何處理。因之，法國在臺軍人墓也從「民族主義古蹟」轉變為「臺灣史古蹟」，是臺灣歷史文化與戰爭遺址、記憶相當重要的有形文化資產。

法國在臺軍人墓迄今雖有不少的研究與梳理，可是這些成果仍留下不少疑問。其中，關於清法戰爭在臺死亡的法軍將士遺骸是否已經載運回法國安葬，從目前相關報紙、專書等記載中，均認為在 2 國斷交時已載運回法國安葬。可是，筆者卻沒有發現任何明確證據可以證明該項傳聞。只能期待透過本篇文章能引起各方關注，如此才能讓所有到此參觀的民眾帶著尊崇與敬意，更加慎重的紀念這些客死異鄉的法國亡魂。

參考文獻

- 丁平（2019）。殖民地臺灣的文化再編：從史蹟保存到歷史建構（1924-1941）（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 卞鳳奎（2008）。日治時期基隆法國軍人公墓移交問題之探討。《臺灣文獻》，59(2)，221-247。
- 文化部（n.d.）。再造歷史現場簡介。檢自 <https://rhs.boch.gov.tw/rhs/about.aspx> (Jul. 7, 2020)
- 王貴郎（1996 年 11 月 12 日）。建議開放法國公墓作為休閒公園。《中國時報》，版 14。
- 王貴郎（1997 年 10 月 24 日）。法國公墓故土重回我懷抱。《中國時報》，版 7。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1962）。《中法越南交涉檔（六）》。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n.d.）。日內瓦公約。檢自 <https://www.redcross.org.tw/home.jsp?serno=202202180005> (Jul. 8, 2020)
- 立法院（2003 年 5 月 26 日）。為基隆市市定古蹟「法國公墓」為清法戰爭時之遺址，然因座落於海邊，風化毀損情形嚴重，建請外交部等相關單位去函法國政府全額負擔修護整建經費，請查照研處。立法院，檔號：0092/0702.03/0477/0022/039。
- 本報訊（1954 年 3 月 28 日）。孤拔衣冠及隨員遺骸昨遷葬基隆法公墓。《聯合報》，版 4。
- 本報訊（1955 年 11 月 7 日）。七十年前沙場死敵古戰場上白骨為鄰。《聯合報》，版 5。
- 外交部（1952 年 11 月 26 日－1957 年 11 月 26 日）。孤拔遷葬。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3000000B/0041/329/1。
- 外交部（1957 年 01 月 05 日－1979 年 06 月 28 日）。基隆法軍公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3000000B/0043/312.8/2。
- 外交部（1963 年 10 月 09 日－1963 年 12 月 30 日）。法國與共匪關係代表權案。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3000000B/0052/653/89013。
- 外交部（1964 年 02 月 15 日－1971 年 10 月 26 日）。中法絕交（照會與聲明）。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3000000B/0053/311.1/1。
- 外交部（1969 年 3 月 20 日－1985 年 7 月 25 日）。中法一般關係。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3000000B/0058/313.1/0001-0007。
- 外交部（1982 年 1 月 22 日－1985 年 10 月 08 日）。台北法國文化科技中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3000000B/0051/310.2/2。
- 牟玉珮（2004 年 8 月 19 日）。祭拜法軍中西合璧普度。《聯合報》，版 B1。
- 李其霖（主持）（2019a）。《清法戰爭滬尾之役調查研究計畫【第一期】成果報告書》。新北市淡水古蹟博物館委託研究。新北市：新北市淡水古蹟博物館。
- 李其霖（主持）（2019b）。《清法戰爭滬尾之役調查研究計畫第二期－地理資訊系統（GIS）先期調查研究成果報告書》。新北市淡水古蹟博物館委託研究。新北市：新北市淡水古蹟博物館。
- 高迎秋（1999 年 1 月 13 日）。清法戰爭遺址市府列入古蹟。《中國時報》，版 18。
- 板倉貞男（譯）（1932）。《佛軍臺灣遠征史》。臺北市：臺灣時報發行所。
- 邱瑞杰（2011 年 8 月 4 日）。祭拜法軍亡靈踩街普渡泯恩仇。《聯合報》，版 B2。
- 俞肇福（2020 年 11 月 9 日）。海軍中濱營區拆除基隆大沙灣歷史園區最後一塊拚圖完成。檢自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346567> (Oct. 23, 2023)
- 許梅貞（主編）（2003）。《鵲山龍水古戰場：清法戰爭在基隆》。基隆市：基隆市立文化中心。
- 許毓良（2002）。基隆法國公墓考。《臺灣風物》，52(2)，111-137。
- 張上耕（2006 年 8 月 28 日）。法國公墓不雅地方促正名。《中華日報》，版 17。
- 基隆市文化局（2006 年 1 月 3 日）。為本市市定古蹟清法戰爭遺址（法國公墓）修復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復。基隆市文化觀光局，檔號：0095/820/1/1/001

- 基隆市政府（1946年5月25日－1946年6月11日）。法人公墓。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76570000A/0035/129.36/1。基隆市政府（1979年4月25日）。本市中正路法國公墓牆向整修以策行車安全報請察核。基隆市政府，檔號：0068/602.1/1/1/007。
- 基隆市政府（1996年9月8日）。建請開放基法國公墓為社區居民休閒公園案。基隆市政府，檔號：0085/501.8/1/13/009。
- 基隆市政府（1997年10月2日）。檢送基隆市法國公墓開放參觀典禮籌備會協調紀錄乙案。基隆市政府，檔號：0086/133.3/1/1/006。
- 基隆市政府（1998年10月2日）。建請將中正區法國公墓改清法戰爭紀念公園。基隆市政府，檔號：0087/405.8/1/11/009。
- 基隆市政府（2003年8月21日）。檢送本市市定古蹟清法戰爭遺址（法國公墓）修復工程預算書乙份，敬請貴會核撥補助經費新台幣八〇〇、〇〇〇元，請查照。基隆市政府，檔號：0092/111.11/1/21/010。
- 基隆市政府（2004年3月25日）。有關貴協會補助本市市定古蹟清法戰爭遺址（法國公墓）整修案第一期款計新台幣二六六、五〇八元支票一紙業已收訖，茲檢附本府領款收據乙張（如附件），請查收。基隆市政府，檔號：0093/111.11/1/6/010。
- 基隆訊（1984年9月13日）。法國公墓立山腰百年一覺基隆夢。《民生報》，版10。
- 基隆訊（1992年10月6日）。中正路法國公墓前多車禍議會促截彎取直市府有困難。《中國時報》，版14。
- 基隆訊（1996年9月1日）。法國公墓明有普渡法會。《中國時報》，版13。
- 楊惠琪（2003年7月30日）。鬼月首度祭法國公墓。《聯合報》，版B1。
- 鄭順德（譯）（2004）。《孤拔元帥的小水手》（原作者：Jean L.）。臺北市：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 鄭俊彬（2011）。基隆法國公墓－以文化資產為中心探討。《海洋文化學刊》，11，69-100。
- 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11月29日）。佛國軍人墓地的督府移管式。《臺灣日日新報》，版7。
-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1945年12月22日）。外人在華地權清理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5484。
-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1946年10月2日）。中外各新約簽訂及互換生效日期及有關條文函送案，檢送各新約名稱簽訂及互換生效日期及條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306700001002。
- 臺灣總督府（1896年11月30日）。在澎湖島佛國人墓地修繕ノ件，明治二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十二卷之一土地建物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91004。
- 臺灣總督府（1896年12月22日－1903年11月18日）。本島及澎湖島ニ於ケル佛國兵士墓地保存并修復ニ關スル約定ヲ繼續又ハ終了スヘキヤニ付地方官ヘ照會ノ件、同上回答ノ件、明治三十五年三月以後佛國軍人墓地保存并修理約定取結ニ關シ照會ノ件、同上回答ノ件、明治三十五年度以降佛國軍人墓地保存費ニ關シ通達ノ件、明治三十四年度佛國軍人墓地保存修理報告提出方照會ノ件、明治三十四年度佛國軍人墓地保存修理及計算ニ關シ又本年度佛政府支出定額送付方ニ關シ內務總務長官ヘ通知ノ件、明治三十五年度佛國軍人墓地保存費送付方內務總務長官ヘ再照會ノ件、明治三十五年度佛國軍人墓地保存費領收証送付，明治三十六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追加第三卷衛生土地家屋軍事警察監獄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882009。
- 臺灣總督府（1898年8月12日－8月31日）。基隆澎湖島佛國人墓地修繕並維持ニ關スル件，明治三十一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二十七卷外交，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286002。
- 臺灣總督府（1905年5月20日－1905年10月20日）。佛國軍人墓地寫真料送付ノ件，明治三十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十五卷外事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065003X002。
- 臺灣總督府（1909年1月1日－1909年12月31日）。基隆大沙灣庄佛國軍人墓地修繕工事，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土木局書類明治四十二年永久保存第四卷，臺灣總督府檔案・土木局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典藏號：00010952001。

臺灣總督府（1910 年 4 月 23 日）。基隆佛國軍人墓地修繕工事ニ關スル件（內務次官其外），明治四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二十五卷外事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624001。

臺灣總督府內務局（編）（1931）。*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資料*。臺北市：臺灣總督府內務局。

閻亞寧（主持）（2010）。*基隆市歷史建築大沙灣石圍遺構調查研究*。基隆市文化局委託專案計畫成果，未出版。

澎湖縣議會（1952 年 7 月 23 日）。建議澎湖縣政府修築法國水師提督孤拔之墓以利教學暨市觀案，澎湖縣議會第一屆議事錄全輯。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26c-01-01-050305-1067。

蔡文騰（2010）。澎湖法國將士墓考。收入洪進業（編）。*澎湖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輯*。澎湖縣：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蔡昇璋（2008）。*日治時期臺灣「特別輸出入港」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央大學，桃園市。

藍啓文（2010）。風土病影響下的清法戰爭臺灣戰場（1884-1885）。*洄瀾春秋*，8，91-132。

Cabestan, J. P. (2001). France's Taiwan Policy : A Case of Shopkeeper Diplomac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sciencespo.fr/cei/sites/sciencespo.fr/cei/files/jpcabest.pdf> (Jul. 10, 2020)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n.d.). Convention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the Wounded in Armies in the Field. Geneva, 22 August 1864. Retrieved from <https://ihl-databases.icrc.org/applic/ihl/ihl.nsf/Treaty.xsp?documentId=477CEA122D7B7B3DC12563CD002D6603&action=openDocument> (Jul. 08, 2020)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1908）。明治四十一年修正約定調印書、修理工事費見積書、函面（基隆大沙灣仏国軍人墓地配置図、基隆大沙灣仏国軍人墓碑図、基隆大沙灣仏国軍人墓地記名碑図）、台湾島及澎湖島に於ける仏国海陸兵士の墳墓保存並修復に関する約定（F11_3）。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13090952900。（）

井原伊三太郎編（1932）。*澎湖島大觀*。馬公市：井原伊三太郎。

外務省外交史料館（1927 年 11 月 7 日～1928 年 9 月 11 日）。1 昭和 2 年 11 月 7 日から昭和 3 年 9 月 11 日、在台湾仏国軍人墓地關係一件（A-7-0-0-3）。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B02032356900。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913 年 7 月 1 日～1913 年 9 月 13 日）。墓地仏人墓地移転（3）、大正 4 年公文備考卷 91 土木 4。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08020682000。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913 年 11 月 19 日～1914 年 1 月 19 日）。墓地仏人墓地移転（2）、大正 4 年公文備考卷 91 土木 4。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08020681900。

防衛省防衛研究所（1922）。澎湖島に現存する仏国軍人の墓地に関する件、永存書類乙集第 2 類第 1 冊大正 11 年。国立公文書館アジア歴史資料センター、Ref. C03011651200。

註釋

註 1 1906 年修訂條約第三條即規定：「每次戰鬥結束後，占領戰場的交戰者應採取措施以搜尋傷者，並保護傷者和死者免遭搶劫和虐待」，也就是基於人道主義妥適且善待因戰爭受傷或死亡之軍人。

註 2 法國在 1957 年擬贈勳予我國前參謀總長彭孟緝，以酬謝軍方協助修繕馬公法國紀念碑時，外交部即以「1864 年日內瓦協定關於交戰國相互尊重陣亡將士屍體及墓地各項，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簽訂之日內瓦協定第 26 條亦有同樣規定」為由予以婉拒，由此可見各國互相尊重陣亡將士與墓地，早已是國際公約與人道主義的基本原則。

註 3 戰後〈孤拔遷葬〉一案中，也清楚載明「並於每年六月一日由法政府派遣軍艦來基吊祭，至日人據台後……」。